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nde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六、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七、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SoC 平台服務 (RISC CPU for Embedded Processor SoC)

(1) Generic platform (通用型平台)

(2) Network platform (網路平台)

(3) Multimedia platform (多媒體平台)

2. 積體電路

(1) 含 Andes CPU 之 Platform SoC

(2) 其他支援 Platform SoC 之積體電路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投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逕行投資。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任期均為三年，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股東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給各董事。

第二十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業狀況議定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之。

第二十三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再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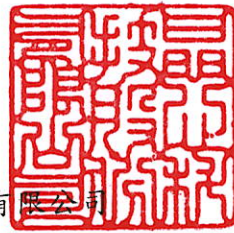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志剛

